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

(一)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增城建设检查考评，总结推广依法治区工作经验，推进法治增城建设，组织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关工作。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能。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监督检查区直各部门、镇街的执法情况。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对区政府重大决策、各项涉法工作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或处理意见。

(四)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普法宣传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管理指导、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本

行政区域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律师事务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的工作。

(八)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镇街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司法局设立办公室、法制科、普法和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工作管理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社区矫正执法科、政工科等8个内设科室，以及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增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增城公证处等3个事业单位。13个镇街各设立1个司法所，作为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933.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3.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823.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823.89	总计	60	4,823.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3.89	4,8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3.03	3,93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933.03	3,93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725.21	2,72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7.74	50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7.72	47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4.21	13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8	6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58	6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52	3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1	21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5	10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3.89	3,555.06	1,268.8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3.03	2,664.21	1,268.8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933.03	2,664.21	1,268.8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725.21	2,664.21	61.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80	0.00	83.8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35	0.00	4.3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7.74	0.00	507.7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7.72	0.00	477.7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4.21	0.00	134.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8	643.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58	643.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52	32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1	210.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5	105.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33.03	3,933.0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3.58	643.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	1.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5.52	245.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3.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23.89	4,823.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823.89	总计	64	4,823.89	4,823.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23.89	3,555.06	1,268.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3.03	2,664.21	1,268.83
20406	司法	3,933.03	2,664.21	1,268.83
2040601	行政运行	2,725.21	2,664.21	6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80	0.00	83.80
2040605	普法宣传	4.35	0.00	4.3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7.74	0.00	507.74
2040610	社区矫正	477.72	0.00	477.72
2040612	法治建设	134.21	0.00	13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8	643.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58	643.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52	327.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1	210.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5	105.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	1.7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5	1.7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5	1.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2	245.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2	245.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2	245.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23
30101	基本工资	317.80	30201	办公费	20.45
30102	津贴补贴	1,342.26	30202	印刷费	5.26
30103	奖金	541.6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4.32	30205	水费	3.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71	30206	电费	13.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35	30207	邮电费	2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5	30211	差旅费	7.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89	30214	租赁费	2.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6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1
30302	退休费	329.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11
30309	奖励金	1.74	30229	福利费	24.8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57.16		公用经费合计	29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38	0.00	27.38	18.18	9.20	0.00	22.78	0.00	22.78	18.18	4.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4,823.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23.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23.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8.19万元，下降1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树立过紧日子，压减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4,823.8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823.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555.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2.55万元，下降7.1%。主要变动情况：是树立过紧日子，压减工作经费。

2. 项目支出1,268.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5.63万元，下降27.7%。主要变动情况：是树立过紧日子，压减工作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82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23.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8.19万元，下降13.6%；主要变动情况：树立过紧日子，压减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82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23.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5.57万元，增长7.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新增导致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38万元的8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58万元，增长14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78万元，完成预算27.38万元的8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58万元，增长14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18万元，完成预算18.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9.2万元的5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万元，下降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工作需要购置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7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无此类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79万元，增长6.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新增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9.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1.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9.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9.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1,268.83万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3%。

共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8.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4,823.89万元，执行数4,82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统筹开展依法治区工作，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二是对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保障，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的制度供给；三是深化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抓好特殊人群管理，重新犯罪率不超过0.13%，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全面完成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解决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案件质量监管体系不够系统，全面；二是律师法制讲座难开展；三是项目的管理及呈现方面，专业性不足，不管是文书记录还是表述方面；四是项目的个案标准虽有制定，但是仅是一些量性的要求，但需要关注督导的作用；五是项

目个别费用报销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综合运用旁听庭审、案件质量回访表等措施加强案件质量监管；二是线上线下服务，搭建平台组织律师开展法制讲座；三是需要机构关注督导力量的支持，让社工们可以在专业能力方面有所增强。也需要关注对督导的管理，目前有记录，但是对督导成效的关注就不足，需要项目加强；四是进一步指导机构可以加强个案会议、个案研讨等，来增强个案的管理；五是加强对项目财务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保证项目费用及时入账。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47.6万元，执行数为4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法律顾问全覆盖；2、每个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制讲座；3、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人民调解；4、帮助群众通过合理处理矛盾纠纷降低群体上访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法律顾问讲座难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线上线下服务，多途径开展法治讲座，搭建平台组织律师参与。

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76万元，执行数为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司法所、增城区社区矫正中心作为平台和载体，在安置帮教工作中引入社会工作理念和专业社工，为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教育、监管和帮扶，提高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减少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的重新犯罪，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

一是项目的成果宣传不足；二是项目开展的心理矫治系统性何深度不足；三是项目个案服务专业性略显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项目的成效提炼，运用多形式、多渠道对项目开展推广宣传；二是对心理矫治服务方面，需要加强系统化、持续性何深度。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目标设计，通过加强项目督导和培训，不断提升社工的专业服务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